中央转移支付 2024年度绩效自评报告

## （国家文物保护资金）

一、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

2023年12月13日，安徽省财政厅提前下达我县2024年国家文物保护资金预算1220万元（皖财教〔2023〕1385号），用于实施国保单位安防和陈列布展项目。2024年5月21日，安徽省财政厅下达我县2024年国家文物保护资金预算310万元（皖财教〔2024〕430号），用于实施县保维修项目。合计1530万元。

二、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**（一）资金投入情况分析。**

上述资金在省财政厅拨付到我县后，县文化旅游体育局立即召开了资金使用专题会议，研究制定资金分配方案。该笔资金用于1处国保旧址群安防项目、4个国保单体陈列布展项目以及2处县保护单位的本体维修支出。资金使用上严格遵守《安徽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、《安徽省文物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，按照“专款专用”原则，严格落实专项资金的使用审批程序，招标程序规范合理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

**（二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。**上述项目均按时完成，资金拨付及时到位。

**（三）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**

1.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（1）数量指标。完成1处国保旧址群安防项目、4个国保单体陈列布展项目以及2处县保护单位的本体维修，共计6个项目。

（2）质量指标。竣工验收通过率100%，施工安全100%。

（3）时效指标。上述项目均按照计划完成。

（4）成本指标。项目预算合理，成本控制在预算内。

2.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（1）经济效益。确保了我县文物安全，为革命老区红色旅游发展提供优秀的实物资源，极大提升了爱国主义教育基地质量，为把金寨打造成红色教育基地、红色旅游目的地、红色旅游带动经济发展的示范地，提供优质服务。

（2）社会效益。通过项目实施，使金寨片区革命文物得到更加有效的保护和利用，为金寨县发展红色旅游助力，为文物保护宣传树立良好典范。

（3）生态效益。改善革命文物周遭环境，对生态无污染。

（4）可持续影响。提升了红色旅游景点的质量，确保了游客的安全。既提高了文物的知名度，还激起了大家参与了解文物保护的热情，提高我县文物保护工作的整体水平。

3.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上述项目按时按质的完成，参与人数广，收益人数多，当地群众及社会各界对项目完成的满意度较高。

三、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

2024年国家文物保护资金均严格按照有关规章制度执行，未偏离绩效目标。

四、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

此次绩效自评结果作为完善相关规定、以后年度安排项目资金的重要依据。同时，我局将按照相关要求，在门户网站上向社会公开，并自觉接受群众监督。

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无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。